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臺中市豐康畜牧場禽流感案



報告日期 | 115年7月8日 (星期三)

調查委員 | 葉宜津

案情基本資料

案例場基本資料

名稱：豐康畜牧場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

登記日：113.03.26

飼養模式：非開放式、平飼

飼養規模：約7,100隻蛋雞



➤ 案情基本資料及主要涉案人員



案例場基本資料

名稱：豐康畜牧場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

登記日：113.03.26

飼養模式：非開放式、平飼

飼養規模：約7,100隻蛋雞



案例場負責人(畜主)

負責日常營運，未主動通報疫情並私埋死禽。



藥品業務人員

林姓藥品業務

提供疫苗、藥物等並解剖本案斃死雞隻



案例場特約獸醫師

林姓獸醫師

自稱有氣喘，多由藥品業務人員(林姓藥品業務)代為訪視案例場



注射隊帶隊人員

賴姓帶隊人員

不負責提供疫苗，僅提供人力進行注射

➤ 本案大事記

115.01.07 3隻死亡的雞隻出現紅腳情形，林姓藥品業務到場並請畜主馬上執行A棟投藥。

115.01.08~09 林姓藥品業務表示「零星死亡不須通報」且通知疫苗注射隊進場施打疫苗。

115.01.10~16 林姓獸醫師派林姓藥品業務進場，並進行施藥及解剖，表示為疫苗副作用等問題。

115.01.23~26 雞隻大量死亡，畜主遂以自家車私運約1,150斃死雞隻至他縣市有人土地掩埋。

115.01.26 晚間10時許，農業部防檢署接獲民眾檢舉，遂通知臺中市動保處。

115.01.27~31 有關單位進行疫調、疑慮蛋品流向追蹤下架、斃死雞隻焚化化製、消毒防疫措施。

115.02.01~08 案例場周邊3公里畜牧場及周邊道路消毒防疫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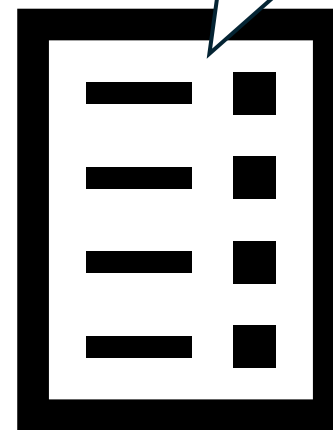
➤ 有關單位查處情形

	 畜主	 林姓獸醫師	 林姓藥品業務	 賴姓帶隊人員
違規事實	未主動通報 疫情、 違法掩埋 死廢禽隻、聘僱不符資格人員 違規用藥	未到場監督 處方藥品使用、 未到場診斷 及治療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擅自 執行獸醫師業務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亦無執業獸醫師監督情形下 擅自注射疫苗
裁罰及其他行政處分	裁處:100萬元(及撲殺不補償)、15萬元(及依廢清法起訴)、3萬元(及公告畜牧場資訊)	裁處:9萬元、5,000元	裁處10萬元	裁處10萬元

➤ 調查意見一(1/3)

臺中市農業局暨所屬動保處主管畜牧場登記管理及防疫輔導，自應注意所轄禽場簽訂之獸醫師合約書，是否符於畜牧法、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維護動物健康及畜牧場防疫」意旨，惟於本案禽流感案例場，**竟未察雙方簽署「無償服務」合約書，容任特約獸醫師自113年起即未曾進入禽場，且轉介藥品業務人員代替其於115年1月期間，聯繫疫苗注射、解剖死亡雞隻判斷死因及給予處方治療等違法行為**。長此以往，事態擴大，致釀案例場隱匿禽流感事件，應切實檢討改進。

案例場特約獸醫師與
畜牧場簽定隻契約，
酬勞處空白未填寫



➤ 調查意見一(2/3)

- ✓ 依據畜牧法第9條規定、動防條例第17條、獸醫師法第10條規定，**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應遵守畜牧法、動防條例、獸醫師法等法令規定，以維護動物健康及畜牧場防疫衛生工作。**
- ✓ 次據動防條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3款規定，臺中市農業局設**動物防疫機關臺中市動保處**，掌理草食及家禽動物疾病防治、**家禽場訪視輔導等業務**，藉由查核畜牧場生物安全防治措施，促進畜主善盡衛生管理義務，以防範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 ✓ 按臺中市動保處談話紀錄(案例場特約獸醫師，林姓獸醫師)：「113年1月1日開始至今，每年簽約1次，每年去3次，本人有哮喘，因場內雞隻揚塵都待在场外，未入內，.....」、「1月8日請林姓藥品業務去現場看雞隻...」，**有回說還沒到死亡異常率不用通報（只有零星死亡）」**
本案特約獸醫師未依法、依約親自履行合約書之乙方職責，堪以認定。

➤ 調查意見一(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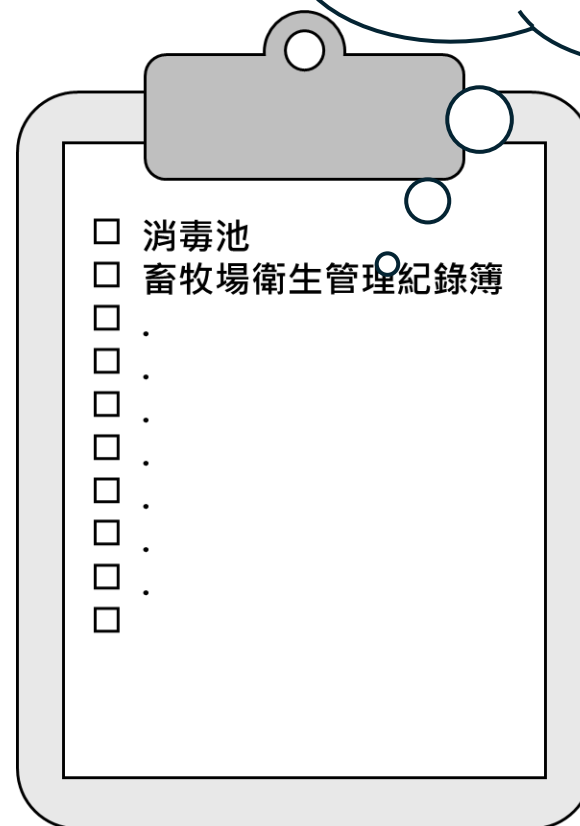
- ✓ 依臺中地方檢察署函知臺中市政府略以：「查知林姓藥品業務不具獸醫師（佐）資格...，並陸續解剖死亡雞隻及給予處方治療，核屬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藥品業務人員違法執行獸醫師業務，洵屬有據。**
- ✓ 按臺中市動保處談話紀錄(疫苗注射隊，賴姓帶隊人員) 略以：「本次的○○畜牧場是第一次請我們執行疫苗施打，聯繫我的是林姓藥品業務，.....，另外林姓獸醫師(案例場特約獸醫師)也有以電話提醒我疫苗施打部位應注意事項。」**案例場特約獸醫師未親自監督疫苗施打，至屬明確。**

綜上，臺中市政府未察雙方簽署「無償服務」合約書，**容任特約獸醫師未曾進入禽場，且轉介藥品業務人員代替其於115年1月期間，聯繫疫苗注射、解剖死亡雞隻判斷死因等違法行為。**長此以往，事態擴大，致釀案例場隱匿禽流感事件，應切實檢討改進。

➤ 調查意見二(1/3)

臺中市動保處為法定動物防疫機關，自應詳實查核所轄禽場確依禽流感防治措施落實管理，惟該處113及114年訪視案例場，明知**畜主未依規定設置消毒池、未填寫「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且未經執業獸醫師依規定確認簽章，**僅口頭宣導而疏於促其改善，生物安全規範形同具文**，輕忽高病原性禽流感風險，訪視輔導作業未盡周妥，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訪視調查時已知悉
現場未有該措施，
竟僅口頭告知



➤ 調查意見二(2/3)

- ✓ 依動防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臺中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於指定區域內實施相關防治措施**，依動防條例第45條第4款規定，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 按臺中市禽流感防治措施第4點、第8點規定及農業部防檢署禽場生物安全手冊暨宣導資料。是以，臺中市動保處所進行之訪視調查重點事項，**自應包含禽場出入口消毒設備，並依法查閱「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是否記載詳實，且經特約獸醫師確認簽章。**
- ✓ 惟查臺中市動保處訪談紀錄(疫苗注射隊，賴姓帶隊人員)：「**1/9當天進場並無消毒**，因我們抵達牧場外時，有先透過電鈴詢問牧場門口是否有車輛消毒設備，**但辦公室小姐回覆門口無消毒設備並可直接開車進場**，另進出A棟禽舍時，因場方並沒有提供消毒踏槽等相關防護衣物，所以我們直接進入禽舍工作.....」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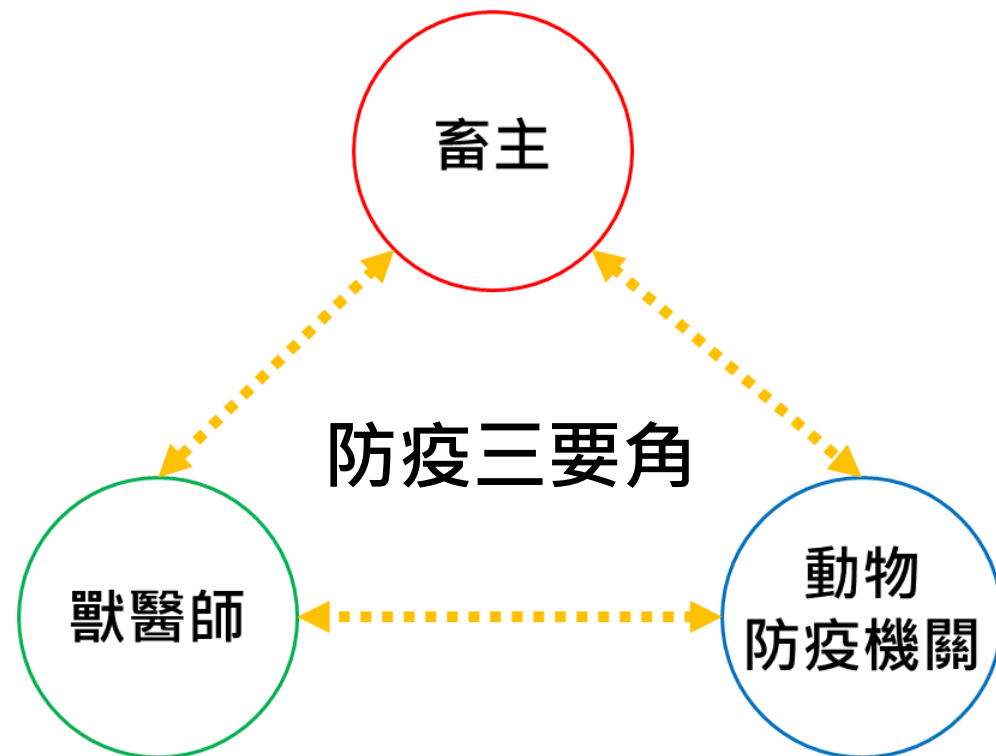
➤ 調查意見二(3/3)

- ✓ 此情對照臺中市動保處113年及114年訪視調查表「自衛防疫-基礎防疫狀況-踏入消毒（池）」欄位，確實為「未予勾選」，顯示臺中市動保處人員訪視調查時，**均知悉案例場未設置「踏入消毒（池）」防疫措施。**
- ✓ 臺中市動保訪談紀錄記載(畜主)：「**我沒有書寫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原因是因為我沒有收到，但我可以提供3棟之工作日誌紙本及電子檔.....」等語；本院於115年5月4日詢據臺中市政府表示：「案例場未填具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畜主是以電腦記錄工作情形」、「**打勾的項目就是現場有和他們說明、宣導的事項**」等語

綜上，臺中市動保處自應詳實查核所轄禽場確依禽流感防治措施落實管理，明知畜主未依規定設置消毒池、未填寫「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僅口頭宣導而疏於促其改善訪視輔導作業未盡周妥，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調查意見三(1/3)

農業部主掌畜牧管理，畜牧場應由獸醫師協助維護動物健康、防疫安全及畜牧生產品質，畜主負有衛生管理與通報義務，動物防疫機關則應落實生物安全防治措施之查核，此為畜牧法、獸醫師法及動防條例所揭示之防疫三要角。然徒法不足以自行，邇來接連發生非洲豬瘟首例、隱匿禽流感且私埋病死雞隻案例，皆因獸醫師未參與、畜主未即時通報及動物防疫機關查核未盡落實，終釀危害嚴重之甲類動物傳染病，致生民眾食安疑慮。農業部允應督導所屬通盤檢討並整合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強化三方權責，「優化特約獸醫師制度」、「強化畜牧場飼主責任」及「落實畜牧場登記管理」，以健全我國防疫體系及畜牧產業發展



➤ 調查意見三(2/3)

- ✓ 依動防條例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畜牧場衛生管理為**畜主應盡責任**；畜牧法第9條、獸醫師法第13條、動防條例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畜牧場應**由獸醫師執行相關專業業務**，以確保動物健康、防疫安全及畜牧生產品質；據畜牧法第10條、動防條例第9條、第12條第1項及第17條第1項規定，**動物防疫機關依法負有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及處置之職責**。
- ✓ 揆諸114年10月期間洽興畜牧場發生我國非洲豬瘟首例、本案案例場隱匿禽流感且私埋病死雞隻，均為**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於動物疫病發生過程中未參與、畜主於疫情發展初期自行聯絡動物藥商或藥品業務人員逕行用藥**，復於疫情逐漸發展後未即時通報，**以及動物防疫機關平時未依規定落實查核、流於形式等情事**，已悖離畜牧法、獸醫師法及動防條例所揭示之共同防疫原則，益徵徒法不足以自行之現狀。茲以本案案例場於115年1月間發生隱匿禽流感、自行用藥且未即時通報事件。

➤ 調查意見三(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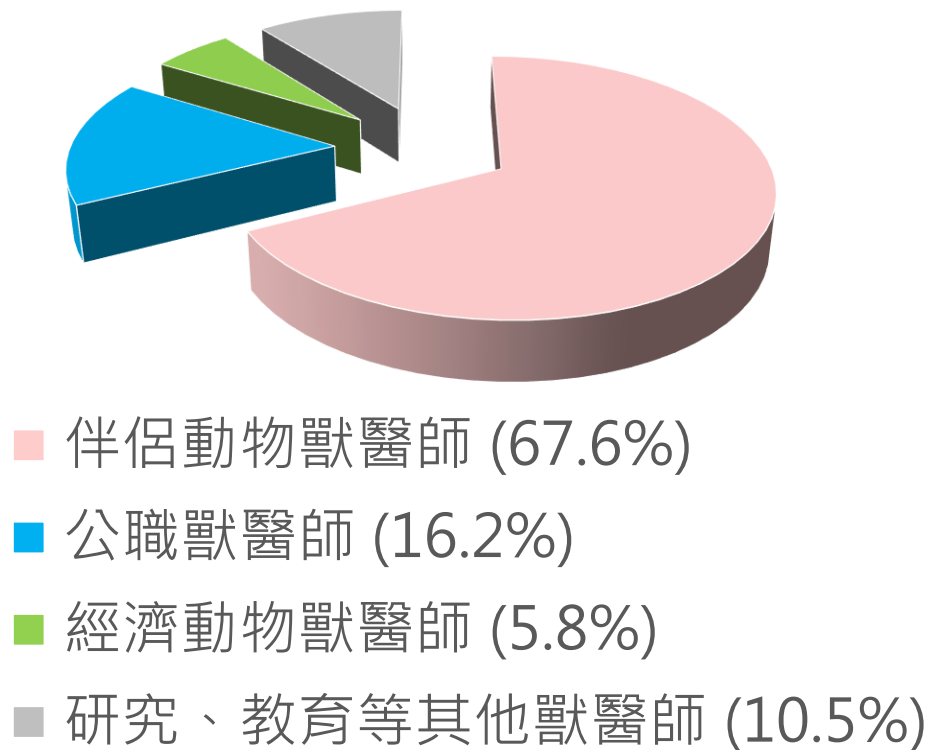
- ✓ 申言之，現行畜牧法、獸醫師法及動防條例等規定，乃至於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動防條例第14條第1項所為公告之防疫措施，尚有檢討改進空間。就此，**詢據農業部亦坦言：「本部刻正就『落實畜牧場登記管理』、『強化畜牧場飼主責任』及『優化特約獸醫師制度』三大面向之相關法制與行政配套措施部分，加速研議具管理實效之具體規範。」**從而，農業部允應持續督飭所屬，通盤檢討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俾供各地方主管機關遵行。

綜上，農業部主掌畜牧管理，畜牧場應**由獸醫師協助維護動物健康**、防疫安全及畜牧生產品質，**畜主負有衛生管理與通報義務**，**動物防疫機關則應落實生物安全防治措施之查核**，農業部允應督導所屬通盤檢討並整合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以健全我國防疫體系及畜牧產業發展。

➤ 調查意見四(1/6)

農業部職司畜牧產業與獸醫師管理，我國近3年畜牧產值均逾2,000億元，計有1萬8,771家畜牧場、1億2,455萬餘頭(隻)經濟動物，執業獸醫師共計6,262人，惟重點畜禽產區人力分布不均，或有兼任於伴侶動物及經濟動物領域情形，且僅357人(5.7%)專職服務於畜牧場，平均每位經濟動物獸醫師須服務52家畜牧場。復因防疫、檢疫及動物保護業務漸增，致公職獸醫師負擔日重，尤以非洲豬瘟、禽流感防治工作影響民生與產業甚鉅，需人恐急，然114年度全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編制員額585人，缺額84人、缺額率14.35%，部分區域更達40%，而畜禽重點產區臺南市缺額率最高達19.8%，防疫隱憂已然形成。農業部允應督飭所屬加速檢討並研議策進作為，以充實我國防疫體系並健全畜牧產業發展

我國獸醫師職業比率
(共6262人)



➤ 調查意見四(2/6)

- ✓ 獸醫師人力主要集中於六都，惟實務上獸醫師亦可依獸醫師法第7條規定，透過跨區執業方式進行畜牧場出診服務，其執業範圍不限於執業執照登記之行政區域。另現況於偏鄉或獸醫資源較稀缺區域之獸醫師經向地方政府報備後，**多同時兼任於伴侶動物及經濟動物領域。**

縣市	獸醫師(佐) 執業人數 (A)	經濟動物獸醫師(佐) 執業人數 (B)	從事經濟動物 獸醫師占比 (B/A)
臺北市	1,140	3	0.26%
新北市	712	22	3.09%
基隆市	58	0	-
桃園市	518	10	1.93%
新竹市	103	2	1.94%
新竹縣	157	8	5.10%
苗栗縣	121	10	8.26%
臺中市	921	20	2.17%
彰化縣 [®]	234	27	11.54%
南投縣	91	12	13.19%
雲林縣 [®]	213	59	27.70%
嘉義市	128	7	5.47%
嘉義縣 [®]	133	35	26.32%
臺南市 [®]	465	45	9.68%
高雄市	667	20	3.00%
屏東縣 [®]	327	68	20.80%
宜蘭縣	78	2	2.56%
花蓮縣	84	2	2.38%
臺東縣	56	5	8.93%
澎湖縣	19	0	-
金門縣	32	0	-
連江縣	5	0	-
總計	6,262	357	-

備註：標示[®]為養禽、牛及豬隻重點產區；部分縣市無經濟動物執業獸醫師係因執業地點非登記於畜牧場或家畜禽動物醫院。

資料來源：本院計算自農業部防檢署資料。

➤ 調查意見四(3/6)

- ✓ 承上，有關我國僅357名(5.7%)經濟動物獸醫師（佐）專職於牧場服務，且偏鄉或獸醫資源較稀缺區域之經濟獸醫師多由伴侶動物獸醫師兼任等情，另農業部表示：「**尚無國際上獸醫師投入防疫與畜牧輔導工作之統計資料**」、「**.....考量畜牧場規模、飼養型態及經營模式各有差異，難僅以獸醫師人數量化防疫及畜牧輔導工作之量能。**」。
- ✓ 基上可知，**畜牧場規模、飼養型態及經營模式各有差異，固難僅憑獸醫師人數即量化防疫及畜牧輔導工作之量能。**隨著畜牧產業規模化、疾病型態多元化及國際防疫標準提升，**亟待農業部全面檢視並就現行制度下，重點畜禽產區獸醫師缺口、各規模畜牧場之防疫需求、獸醫師投入防疫及畜牧輔導工作之誘因與獎勵制度，積極研議策進作為。**

➤ 調查意見四 (4/6)

✓ 次查，依動物保護法第2條第2項、動防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縣市政府可依轄內業務需求，分設不同機關分別專責辦理防疫及動物保護業務。為瞭解現行公職獸醫師業務負擔及缺額情形，查據農業部資料如下：

縣市動物防疫機關	編制員額(A)	預算員額	現職員額	缺額數(B)	缺額率(B/A)*100%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5	5	4	1	20.00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39	39	27	12	30.77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27	27	23	4	14.81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52	52	45	7	13.46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22	22	22	0	0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5	5	3	2	40.00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14	14	12	2	14.29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67	67	56	11	16.42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30	30	29	1	3.33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20	20	20	0	0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37	37	31	6	16.22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24	24	21	3	12.50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2	2	2	0	0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81	81	65	16	19.75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62	58	57	5	8.06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24	24	21	3	12.50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20	20	15	5	25.00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25	25	25	0	0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17	17	13	4	23.53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7	7	5	2	28.57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4	4	4	0	0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1	1	1	0	0
合計	585	581	501	84	14.35

備註：標示*為養禽、牛及豬隻重點產區、紅體字為缺額率逾20%者

資料來源：本院計算自農業部防檢署資料。

➤ 調查意見四(5/6)

- ✓ 針對獸醫師投入防疫誘因恐不足，及偏鄉與重點畜禽產區人力分布不均等情之策進作為，詢據農業部表示：「自110年起補助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國內經濟動物獸醫師人才...、另為提升公職獸醫師留任誘因，農業部防檢署已向行政院爭取核發『公職獸醫師不開業獎金』，政策自114年6月推行至今（115年4月），已有92位公職獸醫師回任防檢疫機關。公職獸醫師亦可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偏鄉及離島加給」等語
- ✓ 另一方面，為因應畜牧方式日漸多元及防疫通報，詢據農業部就此之策進作為，該部表示：「『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將持續檢討修正」、「動物疫病之通報方式未限制，實務上以電話通報方式為主。農業部防檢署設有『動物防疫免付費諮詢專線』」、「發展獸醫師專科制度需要養成教育、考試及就業市場等教、考、用方面之配合」

➤ 調查意見四(6/6)

綜上，農業部職司畜牧產業與獸醫師管理，執業獸醫師共計6,262人，惟重點畜禽產區人力分布不均，或有兼任於伴侶動物及經濟動物領域情形，且僅357人(5.7%)專職服務於畜牧場。復因防疫、檢疫及動物保護業務漸增，致公職獸醫師負擔日重，尤以非洲豬瘟、禽流感防治工作影響民生與產業甚鉅，需人恐急，然114年度全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編制員額585人，缺額84人、缺額率14.35%，部分區域更達40%，而畜禽重點產區臺南市缺額率最高達19.8%，防疫隱憂已然形成。農業部允應督飭所屬加速檢討並研議策進作為，以充實我國防疫體系並健全畜牧產業發展。

➤ 處理辦法(1/1)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農業部參處。
-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農業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以隱匿個資之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